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5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汽车业务总部项目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能源线束生产项目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	2023 年 6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次临时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年10月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未经审议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三、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主动加强学习，持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核查职能。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